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契約僱用人員優等考核作業要點

106.1.17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6.1.24院主管會議通過評量表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契約僱用人員(以下簡稱契僱人員)優等考核作業，以獎勵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契僱人員之優等考核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程：

每年本校人事室辦理年終考核作業，通知本院獲配優等員額時，召開本院主管會議辦理之。

(二)契僱人員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，年終考核始得考列優等：

- 1.對所交辦重大業務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2.累積達記功兩次以上之獎勵者。
- 3.對主管業務，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，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。
- 4.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異表現，經公開表揚者。
- 5.辦理重大工作，規劃周密，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。
- 6.對於艱鉅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各系級單位初評：

各系級單位主管於期限內將推薦評量表及相關證明表件填送本院。

(四)本院主管會議覆評作業：

本院主管會議依推推薦人評量表等資料，進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評選作業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。

三、當年度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參加。

四、除具特殊優良性事蹟外，當選後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